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位班學生休（退）學退費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學號		申請日期 (請務必填)	年 月 日
系所班別		系所 年 班		聯絡電話	
依休 (退)學 申請日 期勾選 一項	一、註冊日(含)之前：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				
	二、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：退還學雜費基數三分之二、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。				
	三、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：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各三分之二。				
	四、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：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各三分之一。				
	五、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：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。				
擬退金額 (請附收據 正本)	學分費	萬	千	佰	拾 元整
	學雜費基數	萬	千	佰	拾 元整
	平安保險費	萬	千	佰	拾 元整
	其餘各費	萬	千	佰	拾 元整
	總 計	萬	千	佰	拾 元整

夜間、週末學位班學生適用

教務組 (確認申請日期， 勾選退費屬性)	綜合服務組 (填寫退費金額)	進修學院院長	主 計 室	校 長
<b>領 據</b>				
茲收到退還費用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
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				
<b>具領人簽章：</b>				
(金額須大寫，請參考)※ 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 ※				
本人金融 (郵局)代號	銀行 分行 郵局	本人存款 帳 號		
身分證字號	地 址			
(此處請貼收據正本) 無收據者，請洽進修學院綜合服務組(和平校區：教育大樓一樓)				

註：依據95年5月1日 教育部台高(四)字第0950057997B 號函頒之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」辦理。  
學生請填妥紅色框線內資料，並於「具領人簽章」簽章。